

## 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评分细则（满分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项目内容及分值		备注
坚定理想信念	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必达项目，否则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给予认定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履行党员或团员义务		
理论学习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座，表现良好。	0.05/次	以《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成长手册》盖章为准，此项封顶1分	
	积极通过“学习强国”app，青年大学习平台参加理论学习	按照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分奖励办法》，党员一年5000分，普通同学一年3000分 青年大学习学习率90%	不达标不得分，达标得1分	
加强品德修养	社会公德	遵纪守法、遵守公德、积极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		
	个人品德	诚实守信，注意文明礼仪、遵守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各项行为准则。	必达项目，否则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给予认定
		国家级表彰	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孝老爱亲等方面受表彰或通报
		市、部级表彰	3	
		区级表彰	2	
校级表彰	1			

		院级表彰	0.5		
厚植爱国主义 情怀	爱国荣校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必达项目，否则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给予认定	
	集体观念	学年度参与所在班、团活动次数达集体总次数80%以上	达到者0.5分，否则无分	以班集体为基本单位得到表彰	
		市、部级表彰	主要负责人：3 成员：1.5		
		校级表彰	主要负责人：1 成员：0.5		
		院级表彰	主要负责人：0.5 成员：0.25		
追求卓越	市、部级表彰	3	先进个人荣誉：仅指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综合性奖项。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者其他单项荣誉分数减半。		
	校级表彰	2			
	院级表彰	1			
培养奋斗精神	担当意识	承担校、院团委、学生会工作	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2.5	任职不足一年的分数减半，不足一学期的不计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可获较高评分的某一项计分，不累加分
			部门主要负责人	1.5	
			一般成员（干事等）	0.5	
	易班		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2.5	
			部门主要负责人	1.5	
			一般成员（干事等）	0.5	
	承担班、团工作		班长、团支书	2	
			班团支委	1	
	承担党支部工作		书记（党务助理）	2.5	
			委员	1.5	
宿舍建设负责人		宿舍长	0.3		
在经批准设立的其他组织内担任工作		主要负责人	1.2		
		部级	0.8		
		干事	0.3		

	志愿服务	无偿献血		1	献血加分不做累计，按照献血时间当年进行加分，封顶1分。
		公益时数 (20小时，党员为30小时)		不达标不得分，达标得1分，达标后超出服务时间按照1小时/0.05分计算	校勤工助学岗位或有津贴的服务活动除外，封顶1.5分
增强综合素质	团队合作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必达项目，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奖学金评审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会议给予认定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			
	国家级	A等		4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1~2名)，按满分计，其他参与减半计分；封顶4分。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为A等，一等奖为B等，以此类推。如最高为一等奖，则一等奖为A等，二等奖为B等，依次类推。
		B等		3	
		C等		2	
		D等		1	
	市、区级	A等		3	
		B等		2	
		C等		1	
		D等		0.5	
	校级	A等		2	
		B等		1	
		C等		0.5	
		D等		0.25	
学院级	A等		1		
	B等		0.5		
	C等		0.25		

D等

0.125

### 电气工程学院创新实践能力评分细则（满分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项目内容及分值		备注	
增长知识见识	学术研究	核心期刊	4	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封顶7分	
		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	3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3	学生第二作、第三作的加分为学生第一作加分×1/2、1/3，以此类推；封顶5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专业素养	国家级	A等	5	学习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科研成果
			B等	4	
			C等	3	
			D等	2	
		市、区级	A等	4	
			B等	3	
			C等	2	
			D等	1	
		校级	A等	3	
			B等	2	
			C等	1	
			D等	0.5	
学院级	A等	2			
	B等	1			
	C等	0.5			
	D等	0.25			

社会责任	国家级	A等	5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爱心暑托班、挂职锻炼、社会调研、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各类先进个人或团队。团体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1~2名），按满分计，其他参与者减半计分；封顶5分
		B等	4	
		C等	3	
		D等	2	
	市、区级	A等	4	
		B等	3	
		C等	2	
		D等	1	
	校级	A等	3	
		B等	2	
		C等	1	
		D等	0.5	
	学院级	A等	2	
		B等	1	
		C等	0.5	
		D等	0.25	
自我提升	考取国家级技能证书	1	包括电气专业相关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等级证书等；可加分年份以证书落款年份为准；封顶2分。	

表中评分项目的说明：

- 1、所有获奖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只认定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各级机关部门为主办单位的比赛或活动，其他由非政府组织、企业或民间组织举办的比赛或活动，一律不计入加分项目。如有争议的情况，由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2、不同主题内容的竞赛、成果，可累加计分，同一主题内容不同级别的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3、集体参加的竞赛或集体成果，主要成员，按本表分值加分；一般成员，按本表分值\*1/2加分。“主要成员\一般成员”由主办方开成员证明。若无，则依据个人贡献大小，由指导老师与参与成员共同界定（需提供有指导老师与每位成员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 4、学术文章必须专业相关，需提交证明材料：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尚未正式刊发的，需提交正式录用函。同一学术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术文章，可累加。
- 5、文艺体育比赛的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及盖章或校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为准，如无确切的一二三等奖，例如体育类比赛名次，则A等为全名次的前30%，B等为全名次的前30%-60%，C等为全名次的前60%-90%，D等为单项奖和优秀奖。
- 6、在电气工程学院各学生组织（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班团等）担任职务者，不需要提供证明；其它担任职务者，需提交相应证明（有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的证明或校团委盖章的证明）
- 7、出现本规则以外情况，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酌情加分。
- 8、所有证明材料有效期均以落款时间为准，公示不能成为证明材料。